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尔东街

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8 |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9 |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4 |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 18 |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 18 |
| 十五、结论性意见 | 21 |

释 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发行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指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发行人、泰一股份 | 指 |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聊城新时代 | 指 | 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行方案》 | 指 |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 《合法合规意见》 | 指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在册股东 |

| | | |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泰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8日，在册股东1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1名股东，共计18名，为17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一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中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经查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披露的历次公告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系泰一股份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泰一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依据《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部分公告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事后已履行补充披露程序，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随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2019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8日。

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1)进行了更正,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6)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08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19年10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股票认购缴款日为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本次认购对象为1名,募集资金合计34,992,000.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款回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莱商银行聊城科技支行,账号为80308020142100626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莱商银行聊城科技支行签订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803080201421006261

开户行：莱商银行聊城科技支行

3、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

10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34,992,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34,992,000.00元。

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明确约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一股份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之“第三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系泰一股份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一股份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之“第三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

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官方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确定，为1名法人，为外部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人及其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4,580,000 | 34,992,000.00 | 合格投资者 |
| | 合计 | 14,580,000 | 34,992,000.00 | -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00MA3CBKHY4R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美峰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住所 |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二路南首 |
| 经营范围 |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电设备、热泵干燥设备、制冷设备、多功能环保节能空调、中央空调、冷水机、工业通风设备、除尘换热降温净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食品机械、厨具、翅片换热器的生产、销售。工程设备安装、维修及保养；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2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登记机关 |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聊城新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美峰 | 60,000,000 | 60.00 |
| 2 | 周诚 | 40,000,000 | 40.00 |

刘美峰持有聊城新时代60.00%的股份，同时担任聊城新时代的董事兼总经理，故刘美峰为聊城新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柳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聊城新时代作为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聊城新时代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 | 证券账户号码 | 备注 |
|----|------------------|------------|-------|
| 1 | 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0800397165 | 合格投资者 |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资格。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资格。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合格投资人，与泰一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热泵干燥设备、制冷设备、工程设备维修及保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同时，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均为自有资金真实

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要求。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1、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08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5、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莱商银行聊城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户：803080201421006261。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与莱商银行聊城科技支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结果

1、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2019年10月18日（含当天）。

2、2019年10月22日，发行人披露了《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名，募集资金合计34,992,000.00元。

3、2019年10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出具了中准验字[2019]3005号《验资报告》。

4、经核查，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4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1）公司未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自公司2017年11月29日挂牌以来，未进行交易，故未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价格；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2）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200万元变更为2,708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份508.00万股，每股价格1.50元，共计募集资金762.00万元。2017年1月12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聊正坤会验字（2017）第ZK-03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40元人民币，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3）每股净资产及市净率情况

泰一股份与无关联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2.40元人民币。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第30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市净率为2.31倍；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且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经测算市净率为2.38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公司财务状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无关联发行对象协商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且认购对象于2019年10月18日（含当天）缴纳股份认购款。2019年10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出具了中准验字[2019]3005号《验资报告》。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系外部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4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自公司2017年11月29日挂牌以来，未进行交易也未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故未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价格；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第30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市净率为2.31倍。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市净率为2.38倍，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不属于为了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泰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且以货币资金缴款，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款的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限购安排、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过程和结果、发行对象声明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况，《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除遵守一般性限制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公司此次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对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恒泰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签订的合同、银行流水及大额付款凭证，泰一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有偿聘请其他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付认购款的单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权代持情况声明确认函》“本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出现损害股东

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一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认购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相应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机构投资者，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根据2019年10月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为17名自然人，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法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第307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2019年初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或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的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核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主要业务是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生产各种材料体系（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三元体系）的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尤其是异型锂离子电池产品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公

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设备和器械，包括穿戴设备、无线通讯、电动汽车、光伏储能及电动工具等产业，是一家集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上述业务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或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或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披露的历次公告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系泰一股份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系泰一股份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七）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罗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6.16%，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年3月17日，公司股东罗栋分别与股东司海军、张尚民、闫普、田刚、高金强、周炜、王连秀七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声明，股东罗栋通过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声明取得12,510,000股表决权的实际支配权，控制表决权比例为46.20%。股东罗栋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的方式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合计25,010,000股，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占比为92.36%，故本次股票发行前罗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580,000股，持股比例为35.00%，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第一大股东；

罗栋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的方式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合计25,010,000股，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占比为60.03%，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罗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罗栋变更为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签字: 刘曙光 李静
刘曙光 李静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志民
杨志民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内核事务部负责人员签字: 安乐
安乐

推荐业务分管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总裁签字: 牛壮
牛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胡三明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emp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日期：2017年11月1日